



專利表格第 P1A 號

向專利註冊處處長申請授權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p>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發明。</p>	
02 與授權申請有關的申請編號(如有) (註1)	
03 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與授權申請有關的命令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4 申請人的全名 (如已提出標準專利的申請)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05 申請授權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 / 名稱	
英文姓名 / 名稱(如適用)	
地址	
<p>06 請註明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p> <p>(1) 詳列所依據的事實以及尋求授權的性質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6(1)條, 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p> <p>(2) 其他 (請註明)</p>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2)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